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183
27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2、37、

97和1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中东局势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2月25日以色列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你还记得，我曾答应给你一份关于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诽谤以色列和犹太人情况的报告（在此我不想提及在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发动宗教战争的公开号召），我很感遗憾地说，尽管对有关以色列问题的投票情况稍有改进，但就某些代表的公开发言而论，还谈不上有好消息。事实上，在联合国里反犹太人运动¹和反以色列的谩骂都已达到前所未见的程度。

若干代表团所说的某些话从辱骂到种族和宗教煽动都有。前者的例子有：指以色列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毒瘤”（伊朗，1985年10月16日第37次全

* A/41/50.

¹ 本信件内的“反犹太主义”“反犹份子”和“反犹太人”等词语都是按照一般公认的意义，即指与犹太人为敌（参看《简明牛津当代英语词典》）

体会议(见A/40/Pv. 37)或“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妖魔”(巴解组织, 1985年11月21日第87次全体会议, (见A/40/Pv. 87))。以往各年, 大会历任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都坚持主张, 在提到每一个国家时都应当采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用的名称, 德皮涅斯主席事实上有一次也这样做; 这种干预应被视为正规程序。

这种口头攻击加剧产生异常恶劣的情况, 即蓄意否认、贬低和歪曲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的真象和重要性, 从而应和目前新纳粹组织所散布的论调和口号。属于这一类的发言有: 诸如“所谓的希特勒屠杀犹太人”(叙利亚, 1985年10月29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16次会议(见A/SFC/40/Pv. 16))、“所谓的反犹太主义”(科威特, 1985年10月30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17次会议(见A/SFC/40/Pv. 17))或指称欧洲的犹太人是被犹太复国主义分子送进集中营的(伊朗, 1985年10月31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1次会议(见A/SFC/40/Pv. 21))。这种谩骂中令人特别震惊的例子是: 称以色列总理是“一个双手沾满巴勒斯坦和其他地方的无辜儿童鲜血的新纳粹分子”, 还说是“与纳粹相互勾结的人, 应被传唤到纽伦堡重开审判”(巴解组织, 1985年10月16日第37次全体会议(见A/40/Pv. 37))。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标准的反犹太主义, 煽动世界各地对犹太人的敌意和仇恨的现象, 也是非常明显, 诸如沙特阿拉伯代表1985年11月20日的发言, 其中指控“在参议院和议会中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支持者”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并企图“为其罪行辩护”(见A/40/Pv. 84)。

然而最足以说明这种毁谤的例子是: 1985年11月25日巴林的扎亚尼女士在第三委员会上, 除其他事项外, 就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问题进行辩论时说“犹太人杀害了耶稣基督”。天主教会在第二届梵蒂冈理事会和教宗通谕“我们的时代”中都驳斥了神杀论, 其他基督教派别也这样做。然而这种诬蔑旧调现在竟然在根据《宪章》规定, 志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人权的组织——联合国中再度重弹。更加骇人听闻的是: 庆祝联合国成立和战胜纳粹主义的庆祝活动刚过去几个星期, 这种低级的、厚颜无耻的反犹太主义就开始泛滥了。

这种充满仇恨的行径公然违抗联合国各项国际公约明确禁止宗教煽动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明确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同样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对任何种族或屈于一种肤色或人种的人群”进行任何煽动均被视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

联合国大会不应当成为国际文书明确规定为应依法惩处罪行的上演场所。

这种准则日益低落的现象需要最严格地遵照《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特别是第35和第68条，来予以纠正。问题不仅在于有秩序地进行辩论，也在于使联合国能符合它的创建原则。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37、97和136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本杰明·内塔恩亚胡（签名）
